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103）

府法訴字第 0980244645 號

訴願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539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管理坐落溪州鄉水尾村○○路 1 段臨 1 號房屋之彰化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稱系爭房屋），原屬免徵房屋稅。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發現本府於 90 年 3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訂有「彰化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將上揭彰化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有償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認定無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乃依本縣環保局 96 年 12 月 12 日彰環工字第 0960051013 號函文說明以訴願人為代繳人，依法課徵 98 年房屋稅為新臺幣（下同）248 萬 8,20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焚化廠係由行政院環保署興建，嗣移轉彰化縣政府接管營運，彰化縣政府再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契約書，將焚化廠委由本公司操作管理。準此，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既係國家賦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法定職掌事項，屬公益性質，該局委託本公司辦理，該委辦之業務仍為環保局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等法定

職掌業務，並非營利事項，無論從功能性與目的性而言，均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自行辦理無異，自應適用前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第 7 款免徵之規定云云。

- (二) 參照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86808 號函意旨，有關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事項如有違約或違法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其性質與功能即與政府機關自辦相同，在委託經營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法免徵。財政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及 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函釋亦明示無論契約名稱為何，只要是委託經營，仍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免徵規定。從而，本案既同屬政府機關委託國營事業辦理之公益事項，自應為相同之法律適用，方符平等原則。另原復查決定所適用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所列游泳池、托兒所等等公共設施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免徵房屋稅之解釋，所舉公共設施應僅係例示，而非列舉，否則該函釋即有抵觸母法，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且無正當理由恣意對部分公共設施做差別對待，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及第 7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件系爭房屋「彰化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面積 3 萬 6, 026.5 平方公尺，原所有權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0 年間已移交本府接管，並由本府於 90 年 3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訂契約，將焚化廠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經查系爭房屋操作維護費用經本縣環保局查復，係編列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焚化廠計畫」項下，屬彰化縣政府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

參照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發布「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一、規定，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等語。

理 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按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函令說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二、如係以出租或無償供他人使用之土地、房屋，非屬公務使用財產，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三、符合上開第一點公務使用之土地、房屋採委託經營者，如符合下列要件，可繼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一）委託經營前原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之免稅土地及房屋。（二）委

託經營範圍限於委託機關原辦理之業務範圍。但超出部分，應按實際使用面積課稅。(三)委託經營期間仍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二、本件系爭房屋面積為 3 萬 6, 026.5 平方公尺，原所有權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0 年間已移交本府接管，依法免徵房屋稅。嗣由本府於 90 年 3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訂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將焚化廠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系爭房屋操作維護費用經本縣環保局 97 年 5 月 21 日彰環工字第 0970019202 號函復說明，係編列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焚化廠計畫項下，屬彰化縣政府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依照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函令說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一、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房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系爭房屋既由本府於 90 年 3 月 6 日與訴願人簽訂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將焚化廠委由訴願人操作管理，且其操作維護費用係編列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焚化廠計畫項下，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揆諸首揭函令說明，當無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免徵房屋稅之適用，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3 月 6 日移交清冊、房屋稅課稅明細、彰化縣環保局 97 年 5 月 21 日彰環工字第 0970019202 號函、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等卷附資料可稽。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參照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86808 號、8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等函釋說明，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捷運站等事項，在委託經營期間之房屋稅依法免徵部分。按財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86808

號函釋內容，僅是係認定公有房屋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准予免徵房屋稅；而財政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50407 號、88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第 881955121 號函釋內容，亦係說明捷運本身業務使用，始有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惟其與本案因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業務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營業屬性不同，且函釋乃是針對具體個案所為釋明，是否得據以援引以為本案適用，非無疑義，是訴願人所指顯有法令誤解。

四、而就有關訴願人指稱財政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33430 號令所舉之公共設施僅係例示，而非列舉，否則該函釋即有牴觸母法，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部分。按首揭函令有關房屋稅免徵原則說明內容，關於區別公務財產之範圍，乃為「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亦即係依「組織編制、預算制度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所設置者。換言之，其組織必為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編制，其財產必為公有財產管理規定之財產，其預算則收支均須編列公務預算，方屬公務財產。其中預算制度，如收支非編列公務預算，而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則收支既非編列公務預算，其預算制度即非公務財產。蓋特種基金方式經營者，乃自負盈虧，未若公務預算僅能用在指定之公務上，該釋令所規定乃在依其特性判明究竟是否屬於公務財產，俾如何妥適適用免稅規定，乃屬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所為之規定，尚無增加法律所無條件，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5 號判決理由可參照；且財政部函令所立原則，依其性質屬於行政規則，於未被宣告違法或停止適用前，對原處分機關有其拘束效力，自未能擅以認定有違反法律優先原則之理。綜上所述，本案系爭房屋操作維護費用，係屬本府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之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則系爭房屋由原所有權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本縣環境保護

局接管，並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後，即無上開函令所指免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據此核定房屋稅，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說明，並無不合，復查決定續以維持，亦無不合。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